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持續關連交易

與四川長虹電子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訂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及採購「採購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四川長虹電子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23.19%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之各年度交易金額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有關公佈、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訂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及採購「採購產品」。

A. 總供應協議

總供應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2) 四川長虹電子（作為採購方）。

標的事項：根據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包括伺服器、筆記本電腦、存儲設備及網絡設備等IT產品。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供應產品」之具體條款。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總供應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年期：總供應協議的固定期限由總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該等條款。

在上文所披露一般原則的規限下，本集團銷售部門釐定於個別訂單項下的售價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的現行市價；(ii)市場所供應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及(iii)本集團於提供該等產品時所產生的預期成本。於考慮上述三個因素時，本集團將評估及估算相關訂單的規模並參考材料、產品及勞工成本、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來計算詳細的成本，從而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並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相若。已收訂單的評估及估值及進行成本計算主要由本集團的銷售部門處理，並須經銷售部門主管作最後審批。此外，銷售部門將對比本集團的價格與市場上本集團競爭對手收取的類似產品售價範圍。

支付條款：就項目業務而言，付款應參考項目業務之進程，根據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作出。就其他貿易業務而言，付款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作出。

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

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四川長虹的過往交易金額；(ii)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對「供應產品」的預期穩定需求；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過往年度對該等「供應產品」的預期售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四川長虹供應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			
年度上限	2,431,931	2,675,124	2,942,637
過往交易金額	1,250,122	43,757	91,695

總供應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過去一直向四川長虹（由四川長虹電子擁有23.19%）供應IT產品。由於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內部重組，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屆滿時訂立總供應協議以繼續其業務關係。四川長虹電子的分銷網絡較四川長虹更廣闊，並在市場中建立了長期的可靠聲譽。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將可繼續利用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確立已久的穩定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從而藉取得之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承諾採購訂單來源，確保穩定收入來源，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項下之有關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B. 總採購協議

總採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
- (2) 四川長虹電子（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包括軟件、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本集團將予採購之「採購產品」將用於滿足項目業務之客戶需求。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採購產品」之具體條款。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總採購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年期： 總採購協議的固定期限由總採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根據總採購協議採購「採購產品」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予本集團的該等條款。

在上文所披露一般原則的規限下，本集團就根據總採購協議採購「採購產品」釐定本集團於個別訂單項下應付的採購價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透過本集團內部查核及研究取得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i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及(iii)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提供該等產品時所產生的預期成本。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將透過公共來源每半年獲得該等產品的市價。

支付條款：就項目業務而言，付款應參考項目業務之進程，根據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作出。就其他貿易業務而言，付款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作出。

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四川長虹的過往交易金額；(ii)受預計分銷網絡及覆蓋面影響之本集團對「採購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業務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四川長虹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			
年度上限	1,118,956	1,230,852	1,353,937
過往交易金額	990,232	19,676	不適用

總採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過去一直與四川長虹（由四川長虹電子擁有23.19%）訂立採購交易。由於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內部重組，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屆滿時訂立總採購協議以繼續其業務關係。此外，四川長虹電子的產品供應範圍較四川長虹更寬。因此，本公司訂立總採購協議增加將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的種類。考慮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擁有確立已久的穩定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四川長虹電子非常了解本集團所需產品規格，訂立總採購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業務擴張，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項下之有關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有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管，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有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四川長虹電子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23.19%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之各年度交易金額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有關公佈、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四川長虹電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多項業務中持有權益，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消費者家電業務（通過四川長虹持有）及物業開發業務（通過其他業務實體持有）。

趙勇先生、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各為一名執行董事，彼等均被視為於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勇先生、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二零一二年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就採購「採購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就供應「供應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採購產品」	指	包括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之軟件、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32%；
「四川長虹電子」	指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四川長虹約23.19%股權；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	指	四川長虹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供應產品」	指	根據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之IT產品，包括伺服器、筆記本電腦、儲存設備及網絡設備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